



图说

“渔光互补”生态惠民

近日,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相继并网发电。该项目采取水面以上安装光伏系统,水下进行高效水产养殖,形成“渔光互补”模式,在生产清洁能源的同时,带动村民增收。

■ 新华社记者 曹力/摄

安徽省征求意见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援助处罚款或追究刑责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从现在起至4月1日,《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法律援助个人诚信承诺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面向公众征集意见。今后,对于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自己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不得以核查核实为由,加重申请人负担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

根据征求意见稿,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申请,除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或者已开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对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法律援助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进行核查。

对信息共享查询结果、个人诚信承诺核查核实主要采用通过政府大数据中心或有相互互联互通数据库、网络、系统等查对,向有

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信函索证、现场调查等方式。法律援助机构不得以核查核实为由加重申请人负担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但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存在虚假承诺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嫌疑,或者接到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应当进行核查核实。

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后,在执行相关隐私保护和信息公开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将申请人的姓名、申请援助事项、法律援助情况等信息,通过法律援助机构服务大厅信息公示栏(电子设备)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并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对于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援助的人员,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肥住房租赁财政奖补资金今起开始申请

星报讯(记者 唐朝) 记者从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获悉,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肥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2021年度合肥市住房租赁财政奖补资金申请审核工作将于3月10日至4月15日期间进行,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据了解,住房租赁财政奖补资金奖补对象为:在合肥市辖区内,住房租赁合同已在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登记备案,自行出租自有住房给他人自住的个人、提供住房租赁居间服务的企业和为属地乡镇(街道、社区)提供住房租赁信息采集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有关规定,对自行出租自有住房给他人自住的个人,按照备案面积每平方米每年奖励18元;提供住房租赁居间服务的企业,当年累计备案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每年奖励1.6元,同一套房屋不重复奖补。为属地乡镇(街道、社区)提供住房租赁信息采集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按每套50元进行奖补。同一套住房每

年度仅奖补一次。

在申请时,已在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注册的个人用户可直接下载登录“合肥住房”手机APP,未注册的登录后需首先进行实名注册。登录成功后进入首页,点击“租房”“租赁奖补”“申请奖补”,系统弹出奖补申请表单页面,绑定银行卡后上传租期内任一个月度的租金收缴证明点击“确认申请”提交奖补申请,等待审核。

相关企业可登录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管理端”,进入“企业信息”页面,完善“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户名”“银行账号”等信息后保存。相关物业服务企业需访问网页 <https://www.hfzflw.com/>,选择“物业登录”,登录成功后,依次录入有关信息后保存。

此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属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所列违法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且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相关记录纳入信用体系监管。

实施封闭管理、非必要不出城……

安庆发布最新疫情防控通告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实施封闭管理、非必要不出城、非必要不来宜……3月9日,安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发布通告,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疫情状况,划定封控区、管控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24小时值守,入口严格落实测温、扫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封控区实行“区域封闭、人不出户、服务上门”,管控区实行“人不出区,严禁聚集”。

确需出城的,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向所在单位或社区(村)履行报批手续。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职工要带头执行疫情防控规定。

严格限制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人员来(回)宜,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其他县(市、区、旗)人员非必要不来宜,确需来的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目的地后做好健康监测。

商场、宾馆、酒店、农贸市场、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严格落实“测温、扫码、戴口罩、消毒、一米线”等规定。KTV、酒吧、网吧、游戏厅、电影院、棋牌室、麻将馆、室内健身房、洗浴中心、美容店、按摩足疗等密闭空间娱乐经营场所暂停营业。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暂停线下培训。学校、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精神病医院、监狱、看守所等特殊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

非必要不举办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严格控制大型会议、活动审批监管。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确需召开会议、活动的,须报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批准,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能缓办就缓办”的原则,严控人数、规模、时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哨点”作用,严格落实预检分诊、首诊负责制,主动询问活动轨迹及接触史。药店禁止销售“一退两抗一止”药品,发现购药人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及时做好实名登记并报告。

请广大市民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继续增强防护意识,不聚集不聚会,做好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一米线”等日常防护,主动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泗县发现一例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3月9日,宿州市泗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发布消息,3月8日16时,该县经排查发现,省外返乡人员邓某某,男,62岁,安徽泗县人,长期居住在上海市徐汇区,3月8日返泗,经核酸检测阳性,已送至定点医院医学观察,临床专家诊断为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该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依规有序开展溯源流调、核酸检测、隔离管控、环境消杀等处置工作。后续相关信息将及时向社会公布。